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	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2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 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 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束之日起计算。”			
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	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告知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	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6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	1-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7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1-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1-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罚款。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8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	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 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 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	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的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适用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2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2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	1-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和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 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 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 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 (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1-1.《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4 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	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4 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	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三) 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工作时间的；(四) 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的；(五) 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 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一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公示处罚信息，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该企业及其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评优活动。	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工作时间的；(四) 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的；(五) 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 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一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公示处罚信息，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该企业及其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评优活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02111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1-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保障局	保障局	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适用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2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	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	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	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从其规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6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第八条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17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18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	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		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保费缴纳情况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1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实施〈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第13号令)第二十四条:“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第13号令）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1-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2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的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2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	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0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	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4年人社部22号令)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仍不缴纳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适用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		行政处罚	021102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适用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		行政处罚	021102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费用等的处罚							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7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	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	刑事责任。 1-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行政处罚	0211038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	对劳务派		行政	0211108000		银川市人力	银川市人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处罚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	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	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3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3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	1-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4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	1-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2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6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8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第四十一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 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 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 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 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 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 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		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适用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7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8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1-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人、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9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	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0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6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	1-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1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		行政处罚	0211117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		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2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8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人、审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人拒不履行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3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4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		行政处罚	021112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三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1-1.《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三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	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适用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5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7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	1.行政机关； 2.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6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		行政处罚	021113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		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4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8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		行政处罚	021115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	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9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6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0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保障局	保障局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		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1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1. 行政 机关; 2. 相关工 作 人 员 (立 案 人、调查 人、审查 人、告知 人、送达 人、执行 人、单位 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		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		行政强制	03110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	1.告知责任: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中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实施封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存或者扣押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2. 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4. 事后监管责任。采	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告知当事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110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复查人、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二) ……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54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2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	1. 行政 2. 相关工 (检查 人、处理 人、复查 人、单位 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55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061100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	1.《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理意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二)……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 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5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 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令第 423 号）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8.《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514 号）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57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4.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5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6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第一款：“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9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7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60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8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1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62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3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4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0511001001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	分 管 领 导)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行政给付	051100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事后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66	劳动合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8110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奖励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事后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职工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071100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		行政确认	071100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		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6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0711007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社〔2002〕120号)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公布;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大型企业可自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报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批建立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审批机关颁发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基地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类	10110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查备案材料。 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在法定期限内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事后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向企业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	导）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71	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类	101100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 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企业集体合同备案,纠正企业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72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其他类	101100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 （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 （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纠正规范用工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7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 7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害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3	困难国有企业和企业生活困难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批		其他类	101104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决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送达结果, 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决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4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其他类	101102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定					保障局	保障局	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 第三条 退休条件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55周岁)。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50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二)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结果,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9 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8 年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 60 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女工人年满 50 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		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 号） 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 55 周岁）。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 50 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二）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9 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8 年的。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 60 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女工人年满 50 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7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		其他类	101102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 第三条 退休条件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结果,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审查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 1—4 级范围内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 60 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女工人年满 50 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 号）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三）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1—4级范围内的）。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76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		其他类	1011008001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3. 受理人、审查人、事后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77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不含医疗、生育保险)		其他类	101100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1.受理责任:对网上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网上受理的申请业务进行复核。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事后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78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其他类	101101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二、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	1. 审核签发责任:鉴定所报来鉴定名单后进行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鉴定中心。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二、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查签发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增加人员和变动时间的; 2. 在鉴定中滥用职权造成一定影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格证书的申领、验印、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编码、打印、统计和发放。		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编码、打印、统计和发放。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其他类	101101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对逾期不改正的, 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 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0	用人单位		其他	1011012000		银川市人力	银川市人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类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1. 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章 法律责任	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立案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其他类	1011015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 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2. 复核责任：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 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 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 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 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 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 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 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 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 门。	3.告知责任：告知应 试人员作出处理决 定的理由和依据，处 理决定的理由和依 据，并告知其享有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 4.认定处理责任：针 对不同违纪违规行 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决定。 5.送达责任：对应 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 作出处理决定的，由 考试机构或者考试 主管部门制作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决定书，及时送达被 处理的应试人员。 6.公示责任：向社 会公布违纪违规处 理相关信息。 7.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 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 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 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 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 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 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 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 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 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 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 主管部门。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二）违法进行行政 委托的；（三）超越或者 滥用职权的；（四）不履 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的；（五）行政决定被撤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的；（六）不按照行政裁	人、告知 人、认定 处理人、 送达人、 公示人、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 导）	1. 不依法履行或拖 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 在工作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其他类	1011016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1. 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2. 复核责任：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3. 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监督承担相应责任； 人、告知人、认定人、送达人、公示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 5. 送达责任: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 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6. 公示责任: 向社会公布违纪违规处理相关信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		其他类	1011019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号修订) 第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号修订） 第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因私出国政审；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	作 人 员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受 理 人 、 审 查 人 、 监 督 检 查 人 、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7. 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 8.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10. 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4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其他类	1011020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 监管责任: 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备案, 纠正不规范用工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不良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规范性文件】《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企业单		其他类	101102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五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监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位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	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7. 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 8.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10. 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 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 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 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企业职工退休审定		其他类	101103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全文引用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送达结果, 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监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全文引用			